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长环净建（表）〔2020〕43 号

项目名称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暨长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与冬雪街之间地段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3500.00
建设单位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兴国
联系人	陈悦鸣	联系电话	13944908063
项目投资(万元)	13661.24	环保投资(万元)	9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3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做		

	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0〕2号）文件，该项目属于急需建设的三类建设项目中的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为 1350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0067.80m ² ，绿化面积 3400.00m ² ，主要建设理化实验楼、综合楼（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连廊和地下室，设有常规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公共卫生大数据处理平台、接样大厅、仓库、管理用房和设备用房等。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对运输车辆采取蓬布遮盖；临时物料堆放场和堆土场设堆棚或苫盖，定时洒水；运输车辆要严格控制车速，以减少粉尘的产生；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彩钢板，将施工扬尘的影响降至最低。 2.工程废水经临时修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	

生产。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入东南污水处理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音减震措施；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要求。

4.建筑垃圾实施综合利用或送至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

1.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2.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硝酸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通过理化实验楼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

3.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高空排放。

4.实验室检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地面清洗废水、制纯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入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5.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主要为检验废液、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餐饮泔水、废油脂和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

一般固废设置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饮泔水和废油脂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

7.项目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0年7月23日